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浙1004执2751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标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台州市黄岩区
大桥路398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3704688202N。

法定代表人：金■。

被执行人：台州泊盛置业有限公司，住所地台州市路桥区路
北街道论坛路1号泊盛桃源售楼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4781822479N。

法定代表人：卓■。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22)浙10民终822号民事判决书，于2022年7月21日向被执行人台州泊盛置业有限公司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台州泊盛置业有限公司履行到期债务人民币15500525元及利息、执行费82900元，但被执行人台州泊盛置业有限公司至今未履行。2022年9月29日，本院以(2022)浙1004执2751号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台州泊盛置业有限公司所有的坐落于台州市路桥区路北街道泊盛桃源听风苑3幢195室/3幢195B-1、3幢196室/3幢196B-1的不动产【产权证号：台房权证路字第S0039737/路国用2012第05695号、台房权证路字第S0039746/路国用2012第05694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台州泊盛置业有限公司所有的坐落于台州市路

桥区路北街道泊盛桃源听风苑 3 幢 195 室/3 幢 195B-1、3 幢 196 室/3 幢 196B-1 的不动产【产权证号：台房权证路字第 S0039737/路国用 2012 第 05695 号、台房权证路字第 S0039746/路国用 2012 第 05694 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夏 俏 骅
审 判 员 施 通 畅
审 判 员 陈 小 龙
二〇二二年十月八日
书 记 员 王 月 月

